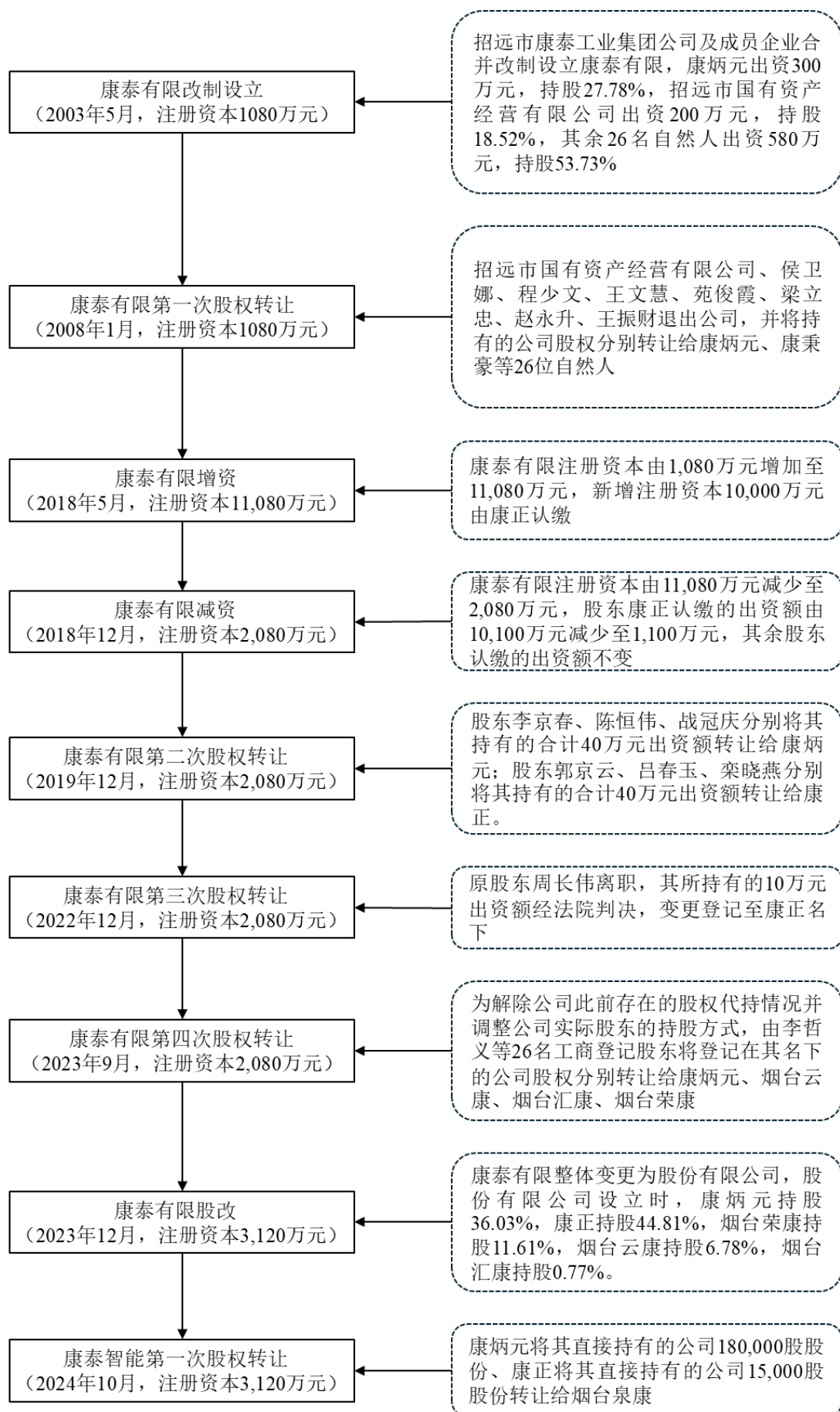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康泰智能”）是由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合并改制设立。

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件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申请人的历史沿革概览



二、申请人历史及股本的演变情况

（一）申请人前身

1、1994 年 5 月，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的设立

1994 年 3 月 8 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的批复》（招计（1994）157 号），同意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 年 5 月 12 日，招远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招审事验字[1994]第 164 号），对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截至 1994 年 5 月 12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已收到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投入的资本金 6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2 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公司隶属于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具备法人资格。

2、1997 年 8 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设立

1997 年 8 月 5 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计（1997）156 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 年 8 月 8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1997）7 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层，以招远市康泰按摩椅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东明仪器有限公司、招远市仪器仪表研究所 4 户企业为紧密层，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暨“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

1997 年 8 月 8 日，招远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招审事验字[1997]第 165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8 月 8 日止，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变更后投入资金总额为 180 万元。

1997年8月15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二）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5月，改制设立康泰有限

2003年5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并设立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康泰有限由企业职工和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原中外合资企业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在改制后存续，本次改制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03年2月27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

2003年3月22日，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2003年4月1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招国资评字（2003）3号），批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并对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资产评估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1,442.96元，叠加政策优惠及政策性扣除后，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2003年4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入股200万元人民币，与其余27名股东合计股本1,080万元，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

2003年5月18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的批复改制设立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8日，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中方投资人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参与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一并改制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8日，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中方投资人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参与招远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一并改制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0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招永会审字（2003）78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万元整。

2003年5月28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6852801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00.00	27.78
2	侯卫娜	100.00	9.26
3	刘福利	40.00	3.70
4	杨云章	40.00	3.70
5	徐元勋	40.00	3.70
6	程少文	40.00	3.70
7	周兰兰	40.00	3.70
8	王光新	40.00	3.70
9	王连君	40.00	3.70
10	郭京云	40.00	3.70
11	王文慧	10.00	0.93
12	宋长杰	10.00	0.93
13	赵永升	10.00	0.93
14	战冠庆	10.00	0.93
15	梁立忠	10.00	0.93
16	李吉斌	10.00	0.93
17	吕春玉	10.00	0.93
18	康爱军	10.00	0.93
19	李京春	10.00	0.93
20	李哲义	10.00	0.93
21	孙翠	10.00	0.93
22	冯寿章	10.00	0.93
23	王德杰	10.00	0.93
24	陈恒伟	10.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苑俊霞	10.00	0.93
26	刘文斗	5.00	0.46
27	王振财	5.00	0.46
28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8.52
合计		1,080.00	100.00

2、2008 年 1 月，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经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国有股东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康泰有限退出，并将持有的康泰有限 18.52%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企业职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 月 15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7）1 号），同意将国有股从企业中退出。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康泰有限 18.52%股权，该部分股权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 3,738,071.62 元，康泰有限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方式向招远市人民政府支付股权对价。退出的国有股权由企业内部干部职工自愿购买并受让。

2008 年 1 月 6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侯卫娜、程少文、王文慧、苑俊霞、梁立忠、赵永升、王振财退出公司，并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康炳元、康秉豪、刘福利、杨云章、徐元勋、周兰兰、王光新、宋长杰、李吉斌、李京春、孙翠、陈洪杰、刘文斗、康正、温日东、于建彬、石维芳、栾晓燕、康连才、刘炳建、周长伟、苗志华、康爱军、王臣、王永深、牟金龙等 26 位新老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康炳元	75.00
2		康秉豪	20.00
3		刘福利	10.00
4		杨云章	10.00
5		徐元勋	10.00
6		周兰兰	10.00
7		王光新	10.00
8		宋长杰	10.00
9		李吉斌	10.00
10		李京春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1		孙翠	10.00
12		陈洪杰	10.00
13		刘文斗	5.00
14	侯卫娜	康正	100.00
15	程少文	温日东	10.00
16		于建彬	10.00
17		石维芳	10.00
18		栾晓燕	10.00
19	王文慧	康连才	10.00
20	苑俊霞	刘炳建	10.00
21	梁立忠	周长伟	10.00
22	赵永升	苗志华	10.00
23	王连君	康爱军	10.00
24		王臣	5.00
25	王振财	王臣	5.00
26	郭京云	王永深	10.00
27		牟金龙	10.00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5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75.00	34.72
2	康正	100.00	9.26
3	刘福利	50.00	4.63
4	杨云章	50.00	4.63
5	徐元勋	50.00	4.63
6	周兰兰	50.00	4.63
7	王光新	50.00	4.63
8	王连君	25.00	2.31
9	李京春	20.00	1.85
10	李吉斌	20.00	1.85
11	宋长杰	20.00	1.85
12	孙翠	20.00	1.85
13	康爱军	20.00	1.85
14	郭京云	20.00	1.85
15	康秉豪	20.00	1.85
16	陈恒伟	10.00	0.93
17	李哲义	10.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战冠庆	10.00	0.93
19	冯寿章	10.00	0.93
20	吕春玉	10.00	0.93
21	陈洪杰	10.00	0.93
22	王德杰	10.00	0.93
23	王臣	10.00	0.93
24	牟金龙	10.00	0.93
25	苗志华	10.00	0.93
26	康连才	10.00	0.93
27	刘文斗	10.00	0.93
28	王永深	10.00	0.93
29	温日东	10.00	0.93
30	于建彬	10.00	0.93
31	石维芳	10.00	0.93
32	栾晓燕	10.00	0.93
33	刘炳建	10.00	0.93
34	周长伟	10.00	0.93
合计		1,080.00	100.00

3、2018 年 5 月，康泰有限增资

2018 年 5 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11,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康正认缴。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5 月 8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9 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75.00	3.38
2	康正	10,100.00	91.16
3	刘福利	50.00	0.45
4	杨云章	50.00	0.45
5	徐元勋	50.00	0.45
6	周兰兰	50.00	0.45
7	王光新	50.00	0.45
8	王连君	25.00	0.23
9	李京春	2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李吉斌	20.00	0.18
11	宋长杰	20.00	0.18
12	孙翠	20.00	0.18
13	康爱军	20.00	0.18
14	郭京云	20.00	0.18
15	康秉豪	20.00	0.18
16	陈恒伟	10.00	0.09
17	李哲义	10.00	0.09
18	战冠庆	10.00	0.09
19	冯寿章	10.00	0.09
20	吕春玉	10.00	0.09
21	陈洪杰	10.00	0.09
22	王德杰	10.00	0.09
23	王臣	10.00	0.09
24	牟金龙	10.00	0.09
25	苗志华	10.00	0.09
26	康连才	10.00	0.09
27	刘文斗	10.00	0.09
28	王永深	10.00	0.09
29	温日东	10.00	0.09
30	于建彬	10.00	0.09
31	石维芳	10.00	0.09
32	栾晓燕	10.00	0.09
33	刘炳建	10.00	0.09
34	周长伟	10.00	0.09
合计		11,080.00	100.00

4、2018 年 12 月，康泰有限减资

2018 年 12 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80 万元减少至 2,080 万元，股东康正认缴的出资额由 10,100 万元减少至 1,100 万元，其余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减资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1 日，康泰有限在《山东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4 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75.00	18.03
2	康正	1,100.00	52.88
3	刘福利	50.00	2.40
4	杨云章	50.00	2.40
5	徐元勋	50.00	2.40
6	周兰兰	50.00	2.40
7	王光新	50.00	2.40
8	王连君	25.00	1.20
9	李京春	20.00	0.96
10	李吉斌	20.00	0.96
11	宋长杰	20.00	0.96
12	孙翠	20.00	0.96
13	康爱军	20.00	0.96
14	郭京云	20.00	0.96
15	康秉豪	20.00	0.96
16	陈恒伟	10.00	0.48
17	李哲义	10.00	0.48
18	战冠庆	10.00	0.48
19	冯寿章	10.00	0.48
20	吕春玉	10.00	0.48
21	陈洪杰	10.00	0.48
22	王德杰	10.00	0.48
23	王臣	10.00	0.48
24	牟金龙	10.00	0.48
25	苗志华	10.00	0.48
26	康连才	10.00	0.48
27	刘文斗	10.00	0.48
28	王永深	10.00	0.48
29	温日东	10.00	0.48
30	于建彬	10.00	0.48
31	石维芳	10.00	0.48
32	栾晓燕	10.00	0.48
33	刘炳建	10.00	0.48
34	周长伟	10.00	0.48
合计		2,08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康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康泰有限的股东李京春、陈恒伟、战冠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康炳元，合计转让 40 万元出资额；股东郭京云、吕春玉、栾晓燕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正，合计转让 4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京春	康炳元	20.00
2	陈恒伟		10.00
3	战冠庆		10.00
4	郭京云	康正	20.00
5	吕春玉		10.00
6	栾晓燕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415.00	19.95
2	康正	1,140.00	54.81
3	刘福利	50.00	2.40
4	杨云章	50.00	2.40
5	徐元勋	50.00	2.40
6	周兰兰	50.00	2.40
7	王光新	50.00	2.40
8	王连君	25.00	1.20
9	李吉斌	20.00	0.96
10	宋长杰	20.00	0.96
11	孙翠	20.00	0.96
12	康爱军	20.00	0.96
13	康秉豪	20.00	0.96
14	李哲义	10.00	0.48
15	冯寿章	10.00	0.48
16	陈洪杰	10.00	0.48
17	王德杰	10.00	0.48
18	王臣	10.00	0.48
19	牟金龙	10.00	0.48
20	苗志华	10.00	0.48
21	康连才	1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文斗	10.00	0.48
23	王永深	10.00	0.48
24	温日东	10.00	0.48
25	于建彬	10.00	0.48
26	石维芳	10.00	0.48
27	刘炳建	10.00	0.48
28	周长伟	10.00	0.48
合计		2,080.00	100.00

6、2022 年 12 月，康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周长伟离职，未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办理退股手续，康泰有限向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周长伟办理退股手续包括协助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2）鲁 0685 民初 319 号”的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周长伟办理退股手续并协助康泰有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2）鲁 06 民终 3047 号”的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鲁 0685 执 1432 号），裁定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将被执行人周长伟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变更登记至康正名下。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415.00	19.95
2	康正	1,150.00	55.29
3	刘福利	50.00	2.40
4	杨云章	50.00	2.40
5	徐元勋	50.00	2.40
6	周兰兰	50.00	2.40
7	王光新	50.00	2.40
8	王连君	25.00	1.20
9	李吉斌	20.00	0.96
10	宋长杰	20.00	0.96
11	孙翠	20.00	0.96
12	康爱军	20.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康秉豪	20.00	0.96
14	李哲义	10.00	0.48
15	冯寿章	10.00	0.48
16	陈洪杰	10.00	0.48
17	王德杰	10.00	0.48
18	王臣	10.00	0.48
19	牟金龙	10.00	0.48
20	苗志华	10.00	0.48
21	康连才	10.00	0.48
22	刘文斗	10.00	0.48
23	王永深	10.00	0.48
24	温日东	10.00	0.48
25	于建彬	10.00	0.48
26	石维芳	10.00	0.48
27	刘炳建	10.00	0.48
合计		2,080.00	100.00

7、2023 年 9 月，康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为解除公司此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调整公司实际股东的持股方式，康泰有限实施了一系列股权转让，由李哲义等 26 名工商登记股东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康炳元、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荣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哲义	康炳元	4.00
2	冯寿章		10.00
3	牟金龙		6.00
4	苗志花 ¹		10.00
5	刘文斗		4.00
6	王永深		6.00
7	温日东		8.00
8	于建彬		8.00
9	石维芳		6.00
10	刘炳建		6.00
11	康连才		10.00
12	徐元勋		16.00
13	杨云章		7.00

¹ 注 1：苗志华与苗志花系同一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4	周兰兰		9.00
15	王光新		5.00
16	李吉斌		11.00
17	宋长杰		11.00
18	康爱军		20.00
19	康正		164.50
20	康秉豪		2.50
21	陈洪杰		10.00
22	李哲义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3	王德杰		5.00
24	王臣		4.00
25	牟金龙		4.00
26	刘文斗		2.00
27	王永深		4.00
28	温日东		2.00
29	于建彬		2.00
30	刘炳建		4.00
31	徐元勋		10.50
32	王光新		1.50
33	李吉斌		9.00
34	宋长杰		9.00
35	孙翠		20.00
36	康正		46.00
37	康秉豪		12.00
38	王德杰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9	徐元勋		11.00
40	王臣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41	刘文斗		4.00
42	石维芳		4.00
43	徐元勋		12.50
44	刘福利		50.00
45	杨云章		43.00
46	周兰兰		41.00
47	王光新		43.00
48	王连君		25.00
49	康正		7.50
50	康秉豪		5.5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得到解除，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49.50	36.03
2	康正	932.00	44.81
3	烟台荣康	241.50	11.61
4	烟台云康	141.00	6.78
5	烟台汇康	16.00	0.77
合计		2,08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0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11 月 1 日，山东康泰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314,256,108.97 元扣除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 3,960 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为基数出资，以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12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12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持有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3 年 11 月 2 日，山东康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扣除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 3,960 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为基数，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17日，康泰智能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24.25	36.03%
2	康正	1,398.00	44.81%
3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77%
合计		3,120.00	100.00%

2023年12月5日，康泰智能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程序并领取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15024）。

2、2024年10月，康泰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0月，康炳元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转让给烟台泉康，康正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转让给烟台泉康。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目的为将王乐芬等10名尚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事宜的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权益办理提存公证手续，该10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11万元出资额权益由康炳元暂时通过登记在其名下的烟台泉康11万元出资份额代为持有。

康炳元、康正分别与烟台泉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06.25	35.46
2	康正	1,396.50	44.76
3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77
6	烟台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0.63
合计		3,12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及有关部门对历史沿革的确认

（一）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及还原过程具体如下：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 号），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成立康泰有限，改制后的企业总股本为 1,000 万元（以实际募资额为准），其中干部职工出资 700 万元，占 70%；政府以财政借款折股 200 万元，占 20%；外商参股 100 万元，占 10%。

康泰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 225 名自然人参与了康泰有限的出资组建。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鉴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出资），除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出资额据实显名登记以及康炳元的实际出资额多于工商登记出资额外，刘福利、杨云章、徐元勋等 26 人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实际出资人持有其对康泰有限的股权并行使股东职责，该 26 名股东代表在康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名称	显名出资额	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持金额
1	刘福利	40.00	30.00	10.00
2	杨云章	40.00	32.00	8.00
3	徐元勋	40.00	30.00	10.00
4	程少文	40.00	30.00	10.00
5	周兰兰	40.00	30.00	10.00
6	王光新	40.00	30.00	10.00
7	王连君	40.00	20.00	20.00
8	郭京云	40.00	20.00	20.00
9	王文慧	10.00	4.00	6.00
10	宋长杰	10.00	4.00	6.00
11	赵永升	10.00	4.00	6.00
12	战冠庆	10.00	4.00	6.00

序号	股东代表名称	显名出资额	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持金额
13	梁立忠	10.00	4.00	6.00
14	李吉斌	10.00	4.00	6.00
15	吕春玉	10.00	4.00	6.00
16	康爱军	10.00	4.00	6.00
17	李京春	10.00	4.00	6.00
18	李哲义	10.00	4.00	6.00
19	孙翠	10.00	4.00	6.00
20	冯寿章	10.00	4.00	6.00
21	王德杰	10.00	3.00	7.00
22	陈恒伟	10.00	4.00	6.00
23	苑俊霞	10.00	4.00	6.00
24	刘文斗	5.00	4.00	1.00
25	王振财	5.00	4.00	1.00
26	侯卫娜	100.00	0.00	100.00
合计		580	289	291

康泰有限设立时，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康泰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1	康炳元	314.00	29.07	114	康发章	1.00	0.09
2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8.52	115	隋秀芹	1.00	0.09
3	中山甚吾（日本籍）	80.00	7.41	116	徐元勤	1.00	0.09
4	刘福利	30.00	2.78	117	王福光	1.00	0.09
5	杨云章	32.00	2.96	118	王乐芬	1.00	0.09
6	徐元勋	30.00	2.78	119	周长伟	0.50	0.05
7	程少文	30.00	2.78	120	陈丽杰	0.50	0.05
8	周兰兰	30.00	2.78	121	王家滕	0.50	0.05
9	王光新	30.00	2.78	122	邵东云	0.50	0.05
10	王连君	20.00	1.85	123	栾明叶	0.50	0.05
11	郭京云	20.00	1.85	124	栾明翠	0.50	0.05
12	王文慧	4.00	0.37	125	冯香凤	0.50	0.05
13	宋长杰	4.00	0.37	126	赵言坤	0.50	0.05
14	赵永升	4.00	0.37	127	王永军	0.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15	战冠庆	4.00	0.37	128	郭玉华	0.50	0.05
16	梁立忠	4.00	0.37	129	王秀梅	0.50	0.05
17	李吉斌	4.00	0.37	130	路学姬	0.50	0.05
18	吕春玉	4.00	0.37	131	毛春鸽	0.50	0.05
19	康爱军	4.00	0.37	132	臧永志	0.50	0.05
20	李京春	4.00	0.37	133	赵龙	0.50	0.05
21	李哲义	4.00	0.37	134	刘绍红	0.50	0.05
22	孙翠	4.00	0.37	135	刘凤	0.50	0.05
23	冯寿章	4.00	0.37	136	孙元启	0.50	0.05
24	王德杰	3.00	0.28	137	考淑红	0.50	0.05
25	陈恒伟	4.00	0.37	138	王晓群	0.50	0.05
26	苑俊霞	4.00	0.37	139	张秀菊	0.50	0.05
27	刘文斗	4.00	0.37	140	陈岩霞	0.50	0.05
28	王振财	4.00	0.37	141	刘文香	0.50	0.05
29	孙秋庭	2.50	0.23	142	吕春起	0.50	0.05
30	陈洪杰	2.00	0.19	143	闫卫昌	0.50	0.05
31	康炳豪 ²	2.00	0.19	144	杨富民	0.50	0.05
32	王永深	2.00	0.19	145	张忠莲	0.50	0.05
33	牟金龙	2.00	0.19	146	朱界华	0.50	0.05
34	王臣	2.00	0.19	147	滕翠玲	0.50	0.05
35	秦桂敏	2.00	0.19	148	孙秀君	0.50	0.05
36	石维芳	2.00	0.19	149	孙洁凤	0.50	0.05
37	苗志花	2.00	0.19	150	马晓林	0.50	0.05
38	刘炳建	2.00	0.19	151	王学峰	0.50	0.05
39	栾晓燕	2.00	0.19	152	刘秀梅	0.50	0.05
40	邱少敏	2.00	0.19	153	宋菊芳	0.50	0.05
41	康美香	2.00	0.19	154	董丽娜	0.50	0.05
42	李强	2.00	0.19	155	刘进环	0.50	0.05
43	杨连明	2.00	0.19	156	王爱英	0.50	0.05

² 注：康炳豪与康秉豪系同一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44	李海福	2.00	0.19	157	宋晓磊	0.50	0.05
45	王维玉	2.00	0.19	158	王丽萍	0.50	0.05
46	姜克龙	2.00	0.19	159	康美荣	0.50	0.05
47	姜立先	2.00	0.19	160	宋胜捷	0.50	0.05
48	姜淑惠	2.00	0.19	161	刘瑞波	0.50	0.05
49	王英	2.00	0.19	162	姜翠菊	0.50	0.05
50	王莲	2.00	0.19	163	刘会芳	0.50	0.05
51	张玲霞	2.00	0.19	164	崔美芬	0.50	0.05
52	张学春	2.00	0.19	165	李寿勇	0.50	0.05
53	吴浩民	2.00	0.19	166	栾浩恒	0.50	0.05
54	王永庆	2.00	0.19	167	李娜	0.50	0.05
55	王保业	2.00	0.19	168	陈菊美	0.50	0.05
56	阎庆山	2.00	0.19	169	曲培兴	0.50	0.05
57	刘晓芳	2.00	0.19	170	丁茂林	0.50	0.05
58	纪新刚	2.00	0.19	171	秦晓梅	0.50	0.05
59	孙中明	2.00	0.19	172	李雪	0.50	0.05
60	孙忠芳	2.00	0.19	173	王日良	0.50	0.05
61	徐艳鹏	2.00	0.19	174	王英	0.50	0.05
62	杨淑全	2.00	0.19	175	王海清	0.50	0.05
63	曹蓬勃	2.00	0.19	176	王美琳	0.50	0.05
64	曹朋敏	2.00	0.19	177	刘玉辉	0.50	0.05
65	滕德鹏	2.00	0.19	178	孙莉莉	0.50	0.05
66	于建平	2.00	0.19	179	李学坤	0.50	0.05
67	王秀芹	2.00	0.19	180	姜永霞	0.50	0.05
68	郭春芳	2.00	0.19	181	王文成	0.50	0.05
69	盛新明	2.00	0.19	182	王伟	0.50	0.05
70	尹莉萍	2.00	0.19	183	孙秀芹	0.50	0.05
71	林芳	2.00	0.19	184	孙秀芬	0.50	0.05
72	姜艳辉	2.00	0.19	185	刘华玲	0.50	0.05
73	石德民	2.00	0.19	186	姚淑欣	0.50	0.05
74	曲学光	2.00	0.19	187	李玥	0.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75	李金锋	2.00	0.19	188	赵炳林	0.50	0.05
76	柳尧明	2.00	0.19	189	王军	0.50	0.05
77	李永红	2.00	0.19	190	王娟	0.50	0.05
78	王新红	2.00	0.19	191	姜卫强	0.50	0.05
79	于波华	2.00	0.19	192	孙玉荣	0.50	0.05
80	吕秀娟	1.50	0.14	193	姜振杰	0.50	0.05
81	王学军	1.50	0.14	194	徐国妮	0.50	0.05
82	王晓东	1.50	0.14	195	段洪正	0.50	0.05
83	侯成岩	1.00	0.09	196	于延庆	0.50	0.05
84	王翠芳	1.00	0.09	197	刘维萍	0.50	0.05
85	王永彬	1.00	0.09	198	程远梅	0.50	0.05
86	付世海	1.00	0.09	199	路峰训	0.50	0.05
87	栾桂卿	1.00	0.09	200	韩建英	0.50	0.05
88	周芳	1.00	0.09	201	张新恒	0.50	0.05
89	杨明利	1.00	0.09	202	王锦厚	0.50	0.05
90	孙言敏	1.00	0.09	203	栾艳芳	0.50	0.05
91	宋建芳	1.00	0.09	204	李慧	0.50	0.05
92	王振华	1.00	0.09	205	路兰华	0.50	0.05
93	吴胜	1.00	0.09	206	王茂香	0.50	0.05
94	王相东	1.00	0.09	207	隋雪玲	0.50	0.05
95	韩少伟	1.00	0.09	208	刘玲	0.50	0.05
96	曹军彦	1.00	0.09	209	王振美	0.50	0.05
97	迟晓东	1.00	0.09	210	李国泰	0.50	0.05
98	杨秀娟	1.00	0.09	211	程晓燕	0.50	0.05
99	朱文明	1.00	0.09	212	宋云志	0.50	0.05
100	徐承波	1.00	0.09	213	李培兰	0.50	0.05
101	闫海鹏	1.00	0.09	214	王红	0.50	0.05
102	杨建辉	1.00	0.09	215	付晓燕	0.50	0.05
103	郭建欣	1.00	0.09	216	梁丽荣	0.50	0.05
104	潘明立	1.00	0.09	217	杨海燕	0.50	0.05
105	赵学波	1.00	0.09	218	盛美芬	0.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注册资本比例
106	吴晓民	1.00	0.09	219	刘淑令	0.50	0.05
107	崔云	1.00	0.09	220	孙美芹	0.50	0.05
108	徐志阳	1.00	0.09	221	时忠贤	0.50	0.05
109	黄岩兴	1.00	0.09	222	郝利英	0.50	0.05
110	丛正辉	1.00	0.09	223	迟桂杰	0.50	0.05
111	邵志政	1.00	0.09	224	徐艳春	0.50	0.05
112	马新平	1.00	0.09	225	李翠云	0.50	0.05
113	姜国启	1.00	0.09	226	付瑞武	0.50	0.05
-	-	-	-	合计		1,080.00	100.00%

康泰有限于 2003 年改制设立至 2023 年 9 月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由 225 人变更为 81 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57.50	36.42
2	康正	937.00	45.05
3	王光新	43.00	2.07
4	杨云章	43.00	2.07
5	刘福利	41.00	1.97
6	周兰兰	41.00	1.97
7	王连君	25.00	1.20
8	徐元勋	10.00	0.48
9	王乐强	5.00	0.24
10	董振亭	5.00	0.24
11	石维芳	4.00	0.19
12	刘文斗	4.00	0.19
13	孙秋庭	2.50	0.12
14	林芳	2.00	0.10
15	姜淑惠	0.50	0.02
16	刘进环	0.50	0.02
17	孙翠	53.00	2.55
18	宋长杰	9.00	0.43
19	李吉斌	9.00	0.43
20	李哲义	6.00	0.29
21	王德杰	5.00	0.24
22	王永深	4.00	0.19
23	王臣	4.00	0.19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牟金龙	4.00	0.19
25	刘炳建	4.00	0.19
26	宁一钢	3.00	0.14
27	康明	3.00	0.14
28	王永军	3.00	0.14
29	徐光明	3.00	0.14
30	孙涌涛	2.00	0.10
31	于建彬	2.00	0.10
32	王永庆	2.00	0.10
33	杨连明	2.00	0.10
34	徐艳鹏	2.00	0.10
35	曹蓬勃	2.00	0.10
36	温日东	2.00	0.10
37	吴浩民	2.00	0.10
38	杨建辉	1.50	0.07
39	阎海鹏	1.00	0.05
40	曹军彦	1.00	0.05
41	黄彦兴	1.00	0.05
42	朱庆平	1.00	0.05
43	吴胜	1.00	0.05
44	周芳	1.00	0.05
45	迟晓东	1.00	0.05
46	路峰训	0.50	0.02
47	邵东云	0.50	0.02
48	李娜	0.50	0.02
49	姜永霞	0.50	0.02
50	姚淑欣	0.50	0.02
51	王英	0.50	0.02
52	周维维	0.50	0.02
53	姜振杰	0.50	0.02
54	李寿勇	0.50	0.02
55	刘玉辉	0.50	0.02
56	栾好恒	0.50	0.02
57	曲培兴	0.50	0.02
58	宋胜捷	0.50	0.02
59	王伟	0.50	0.02
60	于延庆	0.50	0.02
61	张新恒	0.50	0.02
62	宋云志	0.50	0.02
63	毛春鸽	0.50	0.02
64	宋晓磊	0.50	0.0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5	王丽萍	0.50	0.02
66	程晓燕	0.50	0.02
67	董丽娜	0.50	0.02
68	姜卫强	0.50	0.02
69	程远梅	0.50	0.02
70	王美琳	0.50	0.02
71	王乐芬	3.00	0.14
72	王英	2.00	0.10
73	韩少伟	1.00	0.05
74	杨秀娟	1.00	0.05
75	潘明立	1.00	0.05
76	吴晓民	1.00	0.05
77	康发章	1.00	0.05
78	赵龙	0.50	0.02
79	李学坤	0.50	0.02
80	隋雪玲	0.50	0.02
81	时忠贤	0.50	0.02
合计		2,08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9 月，康泰有限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股权分别还原至康炳元、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荣康名下。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63.50	36.71
2	康正	941.00	45.24
3	王光新	43.00	2.07
4	杨云章	43.00	2.07
5	刘福利	41.00	1.97
6	周兰兰	41.00	1.97
7	王连君	25.00	1.20
8	徐元勋	10.00	0.48
9	董振亭	5.00	0.24
10	石维芳	4.00	0.19
11	刘文斗	4.00	0.19
12	孙秋庭	2.50	0.12
13	温璐萌	2.00	0.10
14	姜淑惠	0.50	0.02
15	刘进环	0.50	0.0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孙翠	53.00	2.55
17	宋长杰	9.00	0.43
18	李吉斌	9.00	0.43
19	李哲义	6.00	0.29
20	王德杰	5.00	0.24
21	王永深	4.00	0.19
22	王臣	4.00	0.19
23	牟金龙	4.00	0.19
24	刘炳建	4.00	0.19
25	宁一钢	3.00	0.14
26	康明	3.00	0.14
27	王永军	3.00	0.14
28	徐光明	3.00	0.14
29	孙涌涛	2.00	0.10
30	于建彬	2.00	0.10
31	王永庆	2.00	0.10
32	杨连明	2.00	0.10
33	徐艳鹏	2.00	0.10
34	曹蓬勃	2.00	0.10
35	杨建辉	1.50	0.07
36	阎海鹏	1.00	0.05
37	曹军彦	1.00	0.05
38	黄彦兴	1.00	0.05
39	朱庆平	1.00	0.05
40	吴胜	1.00	0.05
41	周芳	1.00	0.05
42	迟晓东	1.00	0.05
43	路峰训	0.50	0.02
44	邵东云	0.50	0.02
45	李娜	0.50	0.02
46	姜永霞	0.50	0.02
47	姚淑欣	0.50	0.02
48	王英	0.50	0.02
49	周维维	0.50	0.02
50	姜振杰	0.50	0.02
51	李寿勇	0.50	0.02
52	刘玉辉	0.50	0.02
53	栾好恒	0.50	0.02
54	曲培兴	0.50	0.02
55	宋胜捷	0.50	0.02
56	王伟	0.50	0.0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7	于延庆	0.50	0.02
58	张新恒	0.50	0.02
59	宋云志	0.50	0.02
60	毛春鸽	0.50	0.02
61	宋晓磊	0.50	0.02
62	王丽萍	0.50	0.02
63	程晓燕	0.50	0.02
64	董丽娜	0.50	0.02
65	姜卫强	0.50	0.02
66	程远梅	0.50	0.02
67	王美琳	0.50	0.02
68	王乐芬	3.00	0.14
69	王英	2.00	0.10
70	杨秀娟	1.00	0.05
71	潘明立	1.00	0.05
72	吴晓民	1.00	0.05
73	康发章	1.00	0.05
74	赵龙	0.50	0.02
75	李学坤	0.50	0.02
76	隋雪玲	0.50	0.02
77	时忠贤	0.50	0.02
合计		2,08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存在 10 名实际出资人王乐芬、王英、杨秀娟、潘明立、吴晓民、康发章、赵龙、李学坤、隋雪玲、时忠贤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情况，该 10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公司出资额权益由康炳元代为持有。除前述 10 名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实际出资人均已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成为康泰智能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对暂时登记在康炳元名下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出具（2024）鲁招远证民字第 340 号至 349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上述 10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

“1、公司 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过程的程序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实施和履行符合主管部门改制批复的相关要求；

2、公司 2008 年国有股东退出时相关过程的程序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四、验资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在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 2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目的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
1	招永会审字【2003】78 号《验资报告》	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改制设立	1,080 万
2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118 号《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120 万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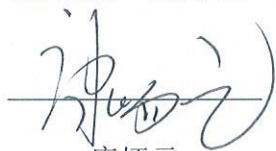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康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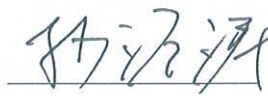
康正



孙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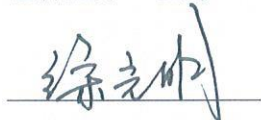


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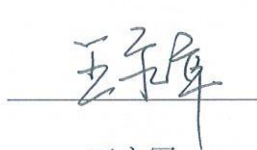


孙涌涛

全体监事(签字):



徐光明



王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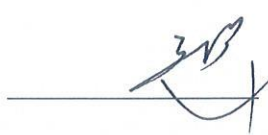


张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康正



孙翠



徐允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